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就若干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現於下文載述有關資料。

(A) 使用“終局決定”這詞

2.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4(12)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對上訴的決定，屬終局決定」(英文為“The decision of an Appeal Board on any appeal is final.”)。

3.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例子，列明關乎其他上訴委員會而曾使用「終局決定」這詞的法例。現列舉例子如下：

(a) 《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A 第 23(4)條有關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條文訂明：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The Appeal Board’s decision is final.”

(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22 條訂明：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終局決定，不得對之提出進一步的上訴。”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a decision of an appeal board is final and is not subject to further appeal.”

(c)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38 條訂明：

“上訴審裁小組所作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The decision of the tribunal is final.”

(B) 條例草案第 84(6)至(8)條所載述的安排

4. 條例草案第 84(6)至(8)條訂明如何處理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就上訴的法律事宜所提供的意見：

- (a) 第 84(6)條訂明，法律顧問就上訴的法律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時，上訴各方必須在場；
- (b) 第 84(7)條訂明，如法律顧問在上訴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後才提出有關意見，則該意見須通報予上訴各方；以及
- (c) 第 84(8)條訂明，如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不獲上訴委員會接納，此事須通報予上訴各方(如適用的話)。

5.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例子，說明哪些上訴委員會採用類似條例草案第 84(6)至(8)條所載述的安排。現列舉例子如下：

- (a) 《醫生註冊(雜項規定)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D)第 8 條訂明：

“(1) 如在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進行的任何研訊中、在就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作出的任何上訴聆訊中，或在就依據任何根據《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 章，附屬法例 B)作出的選舉呈請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中，法律顧問就任何證據、程序或其他事宜的法律問題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他須在該法律程序的各方或代表該每一方的人在場時向醫務委員會提出，或如該等意見是在醫務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提出的，則須將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通知上述各方或各人。

(2) 在任何情況下，凡醫務委員會不接納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第(1)款所述任何問題所提供的意見，上述各方或各人須獲通知此事。”

(b)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 D) 第 7 條訂明：

- “(1) 如管理局法律顧問在根據本條例第 8 或 10 條進行的研訊中，就任何證據、程序或其他事宜的法律問題向管理局提供意見，他須在有關程序的每一方或其代表在場的情況下，向管理局提供該意見。
- (2) 在管理局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如法律顧問就根據本條例第 8 或 10 條進行的研訊所關乎的證據、程序或其他事宜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則法律顧問須將其意見告知有關程序的各方或其代表。
- (3) 如管理局不接納法律顧問根據第(1)或(2)款提供的意見，則法律顧問須將此事告知有關程序的各方或其代表。”

(c) 《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第 428 章，附屬法例 B)第 40 條訂明：

- “(1) 凡法律顧問在研訊的聆訊中就關乎本條例第 17 條所指的研訊的證據、程序或其他事項的法律問題向研訊委員會提供意見，他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研訊各方或其法律代表在場時提出，凡如此做屬並非切實可行，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安排研訊各方代表及其法律代表均獲告知該意見。
- (2) 如法律顧問的意見是在研訊委員會已就其裁斷開始商議之後提出的，則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安排研訊各方或其法律代表均須獲告知該意見。
- (3) 如研訊委員會不接納第(1)或(2)款所述的法律顧問意見，則研訊委員會主席須安排研訊各方或其法律代表均須獲告知此事。”

6. 事實上，在近年終審法院審理的一宗案件（香港醫務委員會訴陳曦齡[2010] 3 HKLRD 667 案）中曾提及，醫務委員會的慣常做法是在公開聆訊時把法律顧問向該會提供的意見通知有關各方，而法院並無質疑這做法（見判決書第 37 至 40 段）。其中在判決書第 40 段，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對 *Lam Kwok Pun v Dental Council of Hong Kong* [2000] 4 HKC 181 案作出以下評論：

“上訴法庭在該案所關注的主要事項，並不在於法律顧問曾在審裁組商議時列席，而是在於她曾於非公開的情況下向審裁組提供意見，以致涉案牙醫的代表大律師沒有機會就其意見準確與否向審裁組陳詞。結果顯示其意見錯誤，而這也是涉案牙醫的上訴獲判得直的理由。”

(C) 擬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委任法律顧問的背景

7. 有委員留意到，條例草案第 81(3)條（與第 80 條一併理解）規定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必須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具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即「具所需法律資格」），並詢問須為上訴委員會委任法律顧問的背景。

8. 由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擔任上訴聆訊的審裁官，是常見的做法。香港有許多法定上訴委員會和審裁處，其主席或副主席均須具所需法律資格。¹

9. 與許多其他上訴委員會和審裁處的性質相若，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屬於半司法機構，其主席和副主席須主持上訴聆訊。審裁官或會被要求就上訴所涉的法律問題作出決定，並應帶領審理和商議程序的進行，以確保有關程序經得起法律挑戰。因此，審裁官具備所需的法律知識和經驗，以及具備履行這些職責的合適才能，是至為重要的。

¹ 例子包括：

(a)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第 6(6) 條）；以及

(b) 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見《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8(2)條）。

10. 香港有一些法定上訴委員會，指明主席須具所需法律資格，同時可委任法律顧問向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²

11. 一般而言，法律顧問擔當諮詢角色，負責就法律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或審裁處提供意見。在上訴法庭 *Longstaff v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1980] HKLR 858 一案中，副庭長赫健士在第 865 頁指出：

“法律顧問的職責，基本上是在獲諮詢時提供意見。此外，他不得容許該委員會被誤導，而假如某方提出的陳詞在法律上無法成立或他 [法律顧問] 意識到該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自我誤導，則他有責任主動作出糾正。”

12. 我們認為，委任法律顧問就上訴的法律事宜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可確保上訴委員會獨立、無私和有能力履行其職責，尤其是我們預期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可以相當廣泛和複雜。這三個特質也是法庭和審裁處在審理個案時所必須具備的，這樣才使公義得以彰顯。上訴委員會亦適宜有法律顧問，為所有上訴聆訊提供一致性的意見，即使上訴聆訊是由不同人士擔任審裁官（擔任審裁官的人可以是主席、副主席或具所需法律資格的成員，這是由於有些人在一些情況或會因為在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不得擔任審裁官）。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二月

² 例子包括：

- (a)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見《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第 6(1)(a) 及 12(3)條）；以及
- (b)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成立的上訴委員會（見《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35(1)及 40(3)條）。